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0169號

債　權　人　瑞鼎峰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游鈺鵬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費敬禹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費敬禹發給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4 月16日通知命債權人於10日內補正債權證明文件，債權人已於110 年4 月21日收受該通知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未補正，其未盡釋明之責甚明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駁回其聲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